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(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)

主 席：陳校長志誠

紀錄：孫大偉

出席人員：蔡代表志孟、呂代表允在、宋代表璽德、曾代表敏珍、蔣代表定富、韓代表豐年、江代表易錚、謝代表文啟、藍主任羚涵、彭代表譯箴、謝代表淑芬、陳代表姿蓉、陳代表貺怡、鐘代表世凱、連代表淑錦、曾代表照薰、陳代表嘉成、黃代表小燕、陳代表炳宏、蔡代表介騰、何代表堯智、賴代表永興、劉代表柏村、陳代表銘、洪代表耀輝、陳代表文俊、白代表士誼、林代表伯賢、陳代表俊良、張代表國治、許代表杏蓉、梁代表家豪、趙代表丹綺、石代表昌杰、劉代表家伶、張代表維忠、楊代表炫叡、李代表國坤、單代表文婷、廖代表滄蒼、陳代表靖霖、廖代表金鳳、吳代表秀菁、張代表連強、呂代表淑玲、陳代表淑婷、蔡代表秉衡、朱代表文璋、林代表秀貞、杜代表玉玲、簡代表華蓀、陳代表慧珊、趙代表玉玲、劉代表俊裕、施代表慧美、張代表純櫻、陳代表曉慧、葛代表傳宇、孫代表大偉、王代表顯叡、石代表美英、梅代表士杰、陳代表美宏、鄭代表何添、許代表淙凱、羅代表少雲、劉代表冠杰、黃代表睿恩、林代表雨彤、彭代表心貝、謝代表雅竹、政代表宏

請假人員：林代表志隆、林代表兆藏、林代表偉民、孫代表巧玲、楊代表桂娟、劉代表榮聰

缺席人員：劉代表立偉、邱代表啟明、黃代表新財、李代表鴻麟、蔡代表幸芝、林代表珮韻

列席人員：葉專員心怡、姜組長麗華、陳組長汎瑩、黃組長茗宏、鍾組長純梅、王組長菘柏、羅組長景中、李代理組長珮瑢、慶鴻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思愷

請假人員：蔡秘書孟修

壹、主席致詞：今天臨時會議是討論 3 個議案，尋求大家共識，希望透過會議充分討論找到學校未來最好發展方案。第一案影音大樓外牆磁磚剝落，校方對安全問題一定是優先處理的，總務處近期將先裝設防護網；第二案學生宿舍，興建新宿舍學校已申請教育部專案，若能順利招標，興建到完成尚須數年，另外舊有宿舍居住環境的問題，學務處將加強宿舍管理，進行普查後維修；第三案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，大家關心的預算問題除原捐贈人 1 億，加上這幾年學校盈餘及現在每年約 1 億元可用資金增加，實際使用到校務基金費用應不多，此外，藝博館興建後將吸納中型劇場空間及蒐藏歷年視覺設計之作品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(人)：林珮韻、林雨彤、政 宏、連淑錦、陳嘉成、許淙凱、黃睿恩、彭心貝、劉冠杰、謝雅竹、羅少雲、鐘世凱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案由：有關本校影音大樓磁磚嚴重剝落影響師生安全相關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提案依據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五條第四項「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」。

- 二、本校影音大樓磁磚嚴重剝落的問題，除了影響校園景觀之外，事涉學校師生，以及可能進入校園其它人員之生命安全問題，應儘速妥善處理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 - 三、應委請專業廠商進行評估，儘速解決外牆剝落問題，必要時應優先動支校務基金支付應相關費用。
 - 四、鑑於長期性之校園安全考量，牆面全面剷除、做防水處理，並應兼顧大樓外觀與周遭建築物的校園景觀整體性考量，做一次性修整工程，而非一再針對剝落處進行修補方式處理。
- 連署人：連淑錦、朱文瑋、劉冠杰、鐘世凱、許淙凱、林秀貞、彭心貝、吳秀菁、張純櫻、施慧美、林珮韻、陳嘉成、政宏、黃小燕、蔡幸芝、林雨彤、黃睿恩、石昌杰、陳銘、楊桂娟、楊炫叡

決議：對說明四進行表決，經不記名投票表決，以贊成 62 票、反對 7 票，廢票 3 張通過說明四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(人)：林珮韻、林雨彤、政宏、連淑錦、陳嘉成、許淙凱、黃睿恩、彭心貝、劉冠杰、謝雅竹、羅少雲、鐘世凱 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案由：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及新宿舍新建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嚴重潮濕、發霉等問題，學校應儘速提出因應方案，改善學生住宿環境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安全就學環境至關重要，新建宿舍案，提請應第一優先興建，並儘速完成相關程序，此乃學生之權益。

連署人：許淙凱、彭心貝、施慧美、林兆藏、石昌杰、黃小燕、鐘世凱、謝雅竹、羅少雲、連淑錦、朱文瑋、陳嘉成、林秀貞、張純櫻、政宏、蔡幸芝、林雨彤、劉冠杰、陳銘

決議：對說明二進行表決，經不記名投票表決，以贊成 48 票、反對 19 票，廢票 3 張通過說明二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(人)：林珮韻、林雨彤、政宏、連淑錦、陳嘉成、許淙凱、黃睿恩、彭心貝、劉冠杰、謝雅竹、羅少雲、鐘世凱 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」總計畫經費由 5 億 9,943 萬 3,802 元調增為 6 億 9,940 萬元案，過程有爭議及疑慮，提請正式審議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第五條第一項「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」、第四項「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」、及第六項「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」。是故，「有章藝術

博物館新建工程」重大經費增加案，建議經校務會議審議表決。

- 二、本校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」因市場原物料上漲，導致無法招標發包。經總務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，將總計畫經費由 5 億 9,943 萬 3,802 元調增為 6 億 9,940 萬元通過。
- 三、對於此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」會議決議（當次會議僅有 6 人就決議授權照案通過），有委員表達疑慮並建議此案攸關台藝大校務發展甚巨，建議應提請校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。
- 四、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」案，對本校財務、教學效能提升及校務發展扮演至關影響性角色。又此一議案校長個人意志明確，且事涉其與校務會議代表個人間之權利不平等關係。故建議此案，校長在說明議案後應自行迴避並不擔任主席，並建議此案以「無記名投票」方式進行表決。

連署人：鐘世凱、謝雅竹、許淙凱、黃小燕、朱文璋、彭心貝、羅少雲、陳嘉成、林秀貞、張純櫻、政宏、林雨彤、黃睿恩、劉冠杰、陳銘、林珮韻、連淑錦

辦法：

- 一、以徹底解決現行問題及化解爭議為目標。
- 二、重新審視整體校務基金財務能力，以關係系所教學及學生生活品質的工程為優先考量。
- 三、舉辦公聽會，全面檢視校內現有的問題，共同找出問題點及解決方式。
- 四、解決問題，讓學校恢復平靜、安寧的生活。
- 五、要求本會議全程錄影、錄音。必要時公開校務會議討論現場狀況。

決議：經在場代表共識無異議同意擇期再召開會議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